

茶 陵 县 民 政 局

茶陵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茶 陵 县 财 政 局

茶 陵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文件

茶民发〔2023〕2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 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贯彻落实省市工作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根据《湖南省民政厅 中共湖南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2〕58号、《株洲市民政局 中共株洲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株民发〔202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

（一）规范完善低保对象准入条件。落实《株洲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情况，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工作。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公务员等公职人员特定职业为由，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条件；也不得以重病重残人员、信访维稳对象、优抚对象、刑满释放人员、高龄老人和妇女儿童等特殊身份为由，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申请家庭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或者部分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

（二）适当放宽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标准。在核算申请家庭收入时，要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不能仅凭家庭有劳动力就直接不予认定或者简单套用核算公式用“劳动力系数”计算收入，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的，需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综合判断是否纳入低保范围。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按规定程序对其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依靠未满70周岁的父母

或未满 60 周岁的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其法定抚扶养义务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

（三）完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程序。合理设置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认定条件，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调整。完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方法，核算评估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时，需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以及其家庭遇困前后实际生活变化状况等，实事求是地予以认定。积极推进在申请环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可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直接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工作。

（四）落实低保渐退政策。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6-12 个月的渐退期。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系统上报等相关手续。

（五）细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落实《株洲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株民发〔2022〕5 号）、《茶陵低收入家庭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茶民发〔2022〕34 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全家保、特困供养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县 1.5 倍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重点要将符合以上条件的家庭主劳力重病重残单人保家庭及时纳入低边边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和财产的核算评估

可参照《株洲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实施办法》（株民发〔2020〕20号）及《茶陵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实施细则》（茶民发〔2021〕2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

（一）明确照料服务人。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县民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逐人确定照料服务人，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村（居）民委员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签订四方照料服务协议，做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100%安排照料服务人、100%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对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照料服务人无法提供照料服务的，及时指定其他人员予以照料服务；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及时予以更换。

（二）加强委托照料服务。规范委托照料服务行为，严格按照《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规范〉的通知》（湘民函〔2020〕34号）开展照料服务工作，通过定期电话沟通、走访探视、上门提供服务等方式，随时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情况、身体状况、防寒取暖、防疫防灾等情况，做好日常照料、基础护理、送医陪护、精神慰藉、安全指导等工作，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对生活不能自理或者生活环境较差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做好思想工作，鼓励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

三、进一步加强急难临时救助

（一）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因疫未参保失业人员、未就业大学生等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对象，由县民政、人社等部门共同认定。民政部门要加强临时救助与就业政策、失业保险的政策衔接，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临时遇困人员渡过难关。

（二）加强对其他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群众的临时救助。及时将受疫情影响暂未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大学生，以及其他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临时困境的家庭或者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开展“急难型临时救助”。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重点关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对经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受灾群众，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拓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申请渠道，推广通过微信“湖南民政”小程序中的“社会救助掌上服务”在线提出救助申请，或拨打24小时社会救助求助热线提出救助申请。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行由急难

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放宽救助申请户籍地限制，对因感染患病、居家隔离、停产停业、因疫滞留而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外地人口，可简化申请对象民主评议和公示环节，予以“先行救助”，待疫情或灾情缓解后，再补齐相关资料手续，切实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

四、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一）建立易地搬迁与低保工作衔接机制。要加强易地搬迁低保对象摸排统计，做好迁入地、迁出地政策衔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变更低保类别、低保标准、补助水平，防止困难群众因易地搬迁造成漏保或者重复纳入低保。对已纳入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且迁入城镇户口的对象，要及时调整为城市低保对象或城市特困人员。

（二）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加快实现民政系统内部涉及婚姻、殡葬等信息互通共享；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推动不动产登记、车船登记、公积金缴纳、社会保险缴纳、财政供养、银行存款、市场主体登记、死亡等信息比对；完善跨省跨地区查询核对机制，有序开展核对业务。

（三）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完善低收入人口预警指标，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筛查存在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畅通社会救助服

务热线，及时查访核实、实施救助帮扶，做好相关情况反馈报送。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的信息共享，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对接机制，每季度或者每半年开展一次数据比对筛查，动态掌握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情况。要针对重病、残疾、就学、失业、工伤等情况设置预警指标，对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特别是一些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增收压力大、返贫风险高的低保边缘群体、支出型困难群体、重病重残人员等要密切关注，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于新增的整户农村低保对象，要同时推送给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及时开展是否符合纳入监测对象的认定。民政部门在保障好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同时，要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及时将求助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或者帮扶，形成救助帮扶合力。

（四）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县市区兜底保障机制。落实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机制的工作要求，根据政策规定和省、市级指导标准，合理确定当地低保等救助标准。县财政、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测算、保障工作，落实“除中央补助资金外，省定标准内所需其他资金由省与市县按比例分担”要求，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6号）规定的省与市县统一分类分档分担办法，兜底保障所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五）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机制。深入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治理，结合当前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实施情况，以“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整治为重点，严肃惩治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吃拿卡要、挪用贪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2〕30号）管理、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扩大资金使用范围。落实社会救助信息公示、公布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调查核实提出的初审意见，应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低保审核确认完毕后，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应当在低保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信息公示、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也不得选择性公开救助信息。鼓励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干部担当作为。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要把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抓紧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责任落实，周密组织实施。要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

济状况核对系统，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运用，会同有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夯实工作基础，努力提升对象认定准确性和数据统计质量。

（二）强化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保障，统筹使用中央、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县财政安排的资金，扎实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三）加强能力建设。要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升社会救助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工站以及社工、志愿者等作用，在村级全面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案例培训、经验介绍等方式，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升服务水平。

（四）加强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用管理，引导鼓励社会救助对象诚信申报。强化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低保家庭的如实申报义务，要求申请人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状况。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要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超过3个月未主动告知的，县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 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条件不符合的, 要按程序停止低保;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 要按程序停止低保,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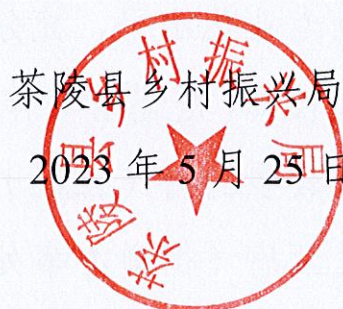
茶陵县民政局



茶陵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茶陵县财政局



茶陵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